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19〕4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9〕24 号）精神，现下达 2019 年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153529 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 11383 元，农村低保资金 142146 元（详见附件），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关于下达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梅市财社〔2019〕24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9〕2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19 年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480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 28.8606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 451.139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度“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按程序拨付使用。市级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各县（市、区）低保专户。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确保低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 下达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 18 份)

附件

下达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 别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备注
	城镇	农村	小计	
梅江区	44559	76881	121440	
兴宁市	99763	1079832	1179595	
梅县区	20046	455887	475933	
平远县	18686	263393	282079	
蕉岭县	11383	142146	153529	
大埔县	38460	436346	474806	
丰顺县	40053	584980	625033	
五华县	15656	1471929	1487585	
合 计	288606	4511394	4800000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变动通知书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蕉岭县财政局

编号: 预字第22号

第三联 单位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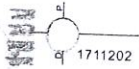
预算科目	金额(元)	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83.00	梅市财社[2019]24号: 下达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146.00	梅市财社[2019]24号: 下达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局长

科长

复核



1711202



